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9 月 2 日
 處忠六字第 0990005469 號函核定
 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2 月 2 日
 處忠六字第 0990007311 號函修正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8 月 8 日
 主預補字第 1020102033 號函修正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9 月 14 日
 主預補字第 1050102106 號函修正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8 月 30 日
 主預補字第 1080102140 號函修正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
 主預補字第 1110102860A 號函修正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 16 日
 主預補字第 1120100418A 號函修正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級次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三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嘉義市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雲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花蓮縣	第四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本表自 112 年度起適用。